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3〕2号

韶关威鸣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0812271775

地址：乳源县乳城镇迎宾路富源大道南侧

法人代表：董红雨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2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辅车间搬迁至大门左侧新厂房内，与环评记录的辅车间位置不符。辅车间主要生产工艺为砂卷—切边—磨边—涂料—涂面胶—热压—成品砂卷，使用的原辅材料有固化剂、乙酸乙酯、胶水等，生产过程中产生VOCs污染物。辅车间搬迁后未配套建设VOCs治理设施，直接通过车间排气扇排放至外界，与环评、验收文件中规定的辅车间污染防治措施不符。根据你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磨砂布卷和150万平方米磨砂纸卷新建项目（含原布处理、设备清洗、配套废水处理及锅炉余热利用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辅车间VOCs废气经管道统一进入喷淋塔+UV光解处理后于15m高空排放。经核实，你公司于2019年底因新增的原布处理项目车间物料周转场地不足，将辅车间搬迁至大门左侧新

厂房内，搬迁前辅车间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喷淋塔+UV 光解设施进行治疗，搬迁后未相应的配套治理设施，并且因为环保管理不到位，没有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备。2022 年 10 月 11 日整改落实情况后督察中发现，你公司辅车间工序未生产，磨边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至辅车间新建的热定型机废气治理设施管道，最后进入水喷淋+UV 光解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磨边机管道配备了一台风机，风机功率 8.6KW，2 个集气罩处有明显风速，烘干步骤有明显负压。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听资料、《年产 300 万平方米磨砂布卷和 150 万平方米磨砂纸卷新建项目（含原布处理、设备清洗、配套废水处理及锅炉余热利用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向我局递交了《关于减少环保行政处罚的申请函》，提出三点申辩意见，一是你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完成了整改工作，向我局递交了辅车间整改报告。二是你公司采购了新的锅炉和尾气处理设备，积极配合国家大气减排的环保政策。三是你公司在韶关日报进

行了公开道歉，请求我局对你公司从轻处罚。经研究，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于2022年12月1日在韶关日报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降低处罚。因此，我局决定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2〕6号）及《送达回证》、《关于减少环保行政处罚的申请函》、整改报告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十四点的裁量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辅车间生产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放口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项目，应处罚款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你公司违法行为无相关从重、从轻处罚情形，应按平均金额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人民币180000元）。

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韶关日报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可以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我局经案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对你公司按罚款标准的45%降低处罚，降低处罚金额=18万×45%=8.1万元，降低罚款人民币

捌万壹仟元整（人民币 81000 元）。

综上，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99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